

# “教研员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”的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## 一、背景介绍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，教育部提出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。其中，对于“鼓励教研员赴基层学校（乡村学校、薄弱学校）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”“建立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制度”“加强和建立对教研员的全员培训”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教研员作为指导学科教学的专业人员，其岗位职责决定其必须行走在理论与实践之间，不仅要引领和指导学科教学，把握学科教学发展动向和国际上学科教学的发展趋势，更要深入学校，把握本学科教学的基本情况和发​​展趋向。因此，建立教研员赴基层学校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制度，完善教研员专业培训与发展机制，是提升教研工作品质与质量的重要举措。

## 二、总体要求

1. 指导思想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。推进课程教学改革、指导教师教学实践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为大面积提高各学段、学科教育教学质量发挥教研的专业力量。

2. 主要任务：教研员的工作必须聚焦教学，深入学校第一线，要有意识、有针对性地进行课堂教学实践，才能真正了解本学科的真实状况，研究、缓解与解决主要矛盾和问题；才能真正发挥将理论转化为实践、将实践提升为理论的关键作用。应鼓励和支持教研员走进学校，通过上课、听课、评课、研讨等方式，参与学校的教学活动、教研活动。通过制订一系列教学实践制度、管理实施制度、评估考核制度等，帮助教研员更好地深入基层学校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，使其真正成为基于课程标准教学

与评价的指导者，具有共同信念教研合作共同体的领导者，与时俱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者，实现自身的专业成长和发展。

### 三、实施内容

教研员要确保每周深入定点学校半天（按照4课时计算）或者每两周深入学校1一天，开展课堂教学活动和教研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说明：每周4课时，每年按照30周计，5年累计600课时，折算成1年，相当于17-20课时/周。

1. 课堂教学实践：教研员在定点学校每学年至少完成2单元（章或课）约10-20课时的教学设计及课堂教学，形成2-4篇教学反思。

2. 听评课指导：教研员在定点学校每学年至少完成20-40节课的听评课，借助课堂观察表等工具，做好相应的听课记录。

3. 校本教研活动：教研员在定点学校每学年至少参与2-4次教研活动。包括参与教研组、备课组的日常校本研修活动的组织和实施；开展专题性指导，如针对学科教学中的关键问题，如作业、命题、学业质量分析等问题；完成1-2次面向教师、学生的专题讲座。

4. 专项课题研究：教研员在定点学校带领教师每五年至少参与1所学校已立项的课题或项目开展研究与指导，或者教研员结合自身已主持或参与的1个项目在定点学校开展实践研究。

5. 课程与教学调研：教研员在定点学校教学实践与教研指导期间，借助相关调研工具，如：学校课程计划点评表、课程与教学常规管理表、教研（备课组）调研工具表、考试测验调研工具、作业调研工具等，每五年至少形成1次对学校整体工作/学科教学工作的评价。

### 四、主要形式

教研员“下基层”是一种示范与导引，其效果的体现在教师、更在学生，所以必须依托基层学校，可以是一所学校，进行“麻雀式”解剖；也可以是几所学校，看不同类型学校的实践效果。

教研员以自愿报名形式进驻定点学校（主要是新学校、薄弱学校、

农村学校)完成以下教学实践与指导任务:

1. 课堂教学。教研员主要通过带班上课和借班上课两种方式,开展定点学校的课堂教学工作,包括常态课、公开课、示范课等。(必选)

2. 听评课。教研员主要通过定点学校听评课活动。给予教师教学建议与指导。(必选)

3. 教研活动。教研员主要通过参与定点学校主题教研、专题讲座与报告等形式开展教学研究活动。(必选)

4. 专项课题研究。教研员主要对定点学校已有课题或者项目开展研究指导,或带领定点学校老师参与本人已有课题或者项目的研究与实践。(两者二选一)

5. 课程与教学调研。教研员主要通过定点学校的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,形成对学校的课程与教学(包括课程实施、课堂教学、学业质量评价、教研活动、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)情况的分析与反馈。(必选)

## 五、评价建议

教研员赴定点学校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时间以五年为一个周期,累计约为600课时,每年由定点学校对教研员的教学实践与指导作出评价。或者采用每五年深入定点学校1年,达到600课时,1年结束时由定点学校对教研员的教学实践与指导作出评价。

评审内容如下:

1. 每年完成1节公开展示交流课,并录像。单位分管领导和评审专家出席。

2. 在听评课的基础上,每年完成至少1份“系列听课情况分析报告”。具体内容应涵盖“听课情况的概述、听课所关注的教研重点、课堂教学经验和问题、以及提出自己的教学建议”等。

3. 在组织或参与教研活动的基础上,每年完成至少1份“主题教研活动案例”,具体内容应涵盖“活动的背景和主题、活动的内容和基本流程、活动的重点环节、活动的评估和跟进设计”等,此外还需对活动中教

研工具的应用进行相关说明。

4. 结合在基层学校开展课题或项目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，每五年完成至少 1 篇与研究相关的教学研究成果、论文。要求在杂志、书刊上公开发表或出版。

5. 在对基层学校的课程、教学、评价、教研等工作进行调研（包括课堂观察、资料查阅、现场访谈等）的基础上，每五年完成 1 份学校课程与教学调研报告。

6. 每五年完成 1 份教研员赴基层学校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的总结报告，并在本单位开展交流汇报/学术论坛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1. 制度建设。市级层面建立教研员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的相关制度，各区教研机构针对学段、学科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细则。

2. 机制建设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实施教研员赴基层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，应将教研员的学校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与本职工作进行有效衔接。建立有效的评估机制，充分考虑教研员工作的特殊性，制订教研机构独立的考核标准，在保障本职工作的同时鼓励教研员“下基层”为课程改革推进做好示范与引领。

3. 队伍建设。教研机构建立专项工作小组，负责对教研员的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进行实施监管，对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考查。

4. 资源建设。设立“学科/综合教研基地”，发挥学科教研基地在学科培训中的专业支持作用，为教研员参加赴基层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、传播和辐射教研成果和经验创造条件。

5. 资金保障。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事业发展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工作经费，为支持教研员参加赴基层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工作提供资金保障。